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8 月 0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805-80

本署偵辦豐原區超商殺人案 聲請羈押禁見黃姓犯嫌獲准

本署黃鈺雯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，偵辦豐原區超商持刀傷人案件，詹姓被害人(男、57 年次)傷重不治，於昨(4)日上午案發後，專案小組迅速將黃姓犯嫌(男、73 年次)查獲到案，黃檢察官即時履勘案發現場、相驗遺體、訂期解剖、指揮專案小組進行必要之調查蒐證。

經檢察官漏夜訊問，認定黃姓犯嫌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，認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訊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羈押、禁見，業經臺中地院於今(5)日裁准羈押、禁見。

為關懷被害人家屬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本案犯嫌於公眾往來之便利超商公然行兇，剝奪被害人寶貴生命，使被害家屬痛失親人造成難以回復之傷痛，並致生社會大眾恐慌，本署將持續釐清案情，嚴查究辦。